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9:3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7	永励精密	2025年4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并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完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

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八）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 （十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 2025 年度（“授信期限”）计划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期间任意时点的申请总额度不应超过本议案审议的最高限额，相关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融资事项出具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与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时止。

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承兑汇票、中期票据、保函、信用证、供应链、担保、保理、质押贷款、融资租赁、地方政府债券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

####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9）。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兴海、王晓园、孙时俊、施戈。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 0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忻兵 0574-6529183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